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即被害人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。
- 二、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。
- 三、相對人應禁止進入被害人甲○○下列住居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○○0號。
- 四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八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妯娌關係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5時許打電話給聲請人說田裡抽水馬達壞掉了，需要修理該抽水馬達，因馬達是三人共用，相對人就要求聲請人平分修理馬達的錢新臺幣6,950元，因相對人20多年前有跟聲請人借2萬元，聲請人就跟相對人說用這2萬元去扣抵修理馬達的6,950元，相對人不滿，兩造就在電話中發生口角，之後相對人於同日16時許，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○○0號聲請人住處理論，相對人說聲請人的先生欠相對人的先生一百萬元，難道聲請人沒有吃到嗎？兩造因而發生口角，並有推擠拉扯行為，之後相對人就把聲請人推倒，並恐嚇說「叫我不要去使用馬達，如果我去開馬達的水就要打我，看到一次打我一次」。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01 二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02 (一)借兩萬元之前他有跟我們借100萬元，借錢也是聲請人拿走的，之後我有缺錢跟他拿兩萬元，他就跑來跟我要，他們欠我們一百萬元也沒還，我們也沒有跟他要，我們兩個就在爭論這個，100萬到現在也沒有還。我們一起種田會共用馬達，修理之前也有跟他們說要共同支付費用，他也說好，他是之後過了大半個月才去付錢，我叫工的我有義務要去支付費用，我去找聲請人，聲請人就不讓我講，一直把我推開，我也推開他，後來兩個跌在一起，後來他老公來了，勸阻我們兩個，就這樣而已，站起來也沒有怎樣，聲請人站起來之後還一直要往我這邊抓，他老公一直叫他不要這樣子。我跟聲請人說如果沒有支付馬達的錢就沒有權利使用抽水馬達，我只是這樣講而已，我跟聲請人說為什麼他們兄弟感情那麼好，你就一定要讓他們兄弟吵架，破壞他們的感情，之後我就走了。後來他的孫子回來，他就跟他的孫子講，他的孫子還辱罵我五字經。

17 (二)我不會再跟他有任何交集。欠我們100萬顧慮交情也沒有再跟他們要。之前有一些拜祖先、整理墳墓的費用我們自己付也沒有跟他們要。

20 三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丈夫弟弟的老婆，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，並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全戶戶籍資料、傷勢照片、二林基督教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；相對人則坦承有推倒聲請人，餘則以前詞置辯等情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及兩造陳述，認兩造確有發生口角及拉扯衝突，相對人並有推倒聲請人，故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確有所據，堪信

01 為真實。

02 五、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，
03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，本院參酌
04 兩造之身心狀況、陳述之內容，以及聲請人遭受家庭暴力之
05 程度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，爰裁定如
06 主文。至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遠離其住處100公尺部分，考
07 量此次糾紛源於金錢糾紛，聲請人原已答應支付修理馬達費
08 用，惟事後改口，復因聲請人之夫長期積欠相對人之夫一百
09 萬元引發相對人心生不滿，兩造始生口角、拉扯、推擠，本
10 次家暴情節輕微，且因兩造住處距離不遠，為免過度侵害相
11 對人之行動自由，故僅禁止相對人進入聲請人住處，附此敘
12 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4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 記 官 林子惠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21 效。

22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23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
24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
25 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
26 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2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1.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9 2. 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30 為。

31 3. 遷出住居所。

- 01 4. 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2 5.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3 6.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- 04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5 7.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6 8.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0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